附件5

202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

奖补面积公示

镇 村村民：

根据《清新区减少耕地撂荒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》要求，需对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进行公示。经申报核实和初验，现将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可来信、来电、来人向 镇农业服务中心反映。

特此公示

镇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